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087號

原告 陳榮煌

陳淑珠

陳淑慧

陳淑敏

陳俊宇

陳冠宇

陳沛瑋

陳怡紋

陳劍宇

陳智宇

歐陽美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黃孺雅律師

複代理人 陳以虹律師

被告 楊娟娟

陳愛臨

馬辣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尹伊

訴訟代理人 陳鵬仁

何秉峰

01 被 告 陳輝煌
02 楊尚祐
03 陳輝隆
04 陳彩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楊尚勳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利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義塗
11 被 告 陳郭麗飾
12 陳昱星
13 陳韻如
14 陳儀如
15 追加 被告 張黎華（即陳輝湧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玉珊（即陳輝湧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世仁（即陳輝湧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世義（即陳輝湧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星伊（即金凱麗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科維（即金凱麗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十六人
30 共 同
31 訴訟代理人 羅惠民律師

追加 被告 張宗榮（即張金標之繼承人）

張宗隆（即張金標之繼承人）

張惠香（即張金標之繼承人）

張美香（即張金標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玖仟伍佰捌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法院本得依職權調查審認。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20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陳榮煌、陳淑珠、陳淑慧、陳淑敏、陳俊宇、陳冠宇、陳沛琿、陳怡妏、陳劍宇、陳智宇、歐陽美燕（下合稱為原告11人）起訴僅繳納新臺幣（下同）1萬7335元之裁判費，其先位聲明為：1.如附表五之一所示被告1（本件被告均以如附表所示編號稱之）至12及被告14至18應將座落於臺北市

○○區○○段○○段○○○○地段○○○○地號土地上之系
爭地段541建號建物及其上如附圖一所示增建物A-1、A-2拆
除，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如附表五之二所示全體原告11
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2.如附表五之一所示被告1至12及被
告14至23應將座落於系爭地段537、538地號土地上之系爭地
段542建號建物拆除，將占用之系爭地段537地號土地騰空返
還予如附表五之二所示陳榮煌、陳淑珠、陳淑慧、陳淑敏、
陳俊宇、陳冠宇、陳沛琿、陳怡玟、陳劍宇、陳智宇及其他
全體共有人，將占用之系爭地段538地號土地騰空返還予如
附表五之二所示全體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3.被告13應自
系爭地段541建號及542建號建物遷出。4.如附表五之一所示
被告1、6各應分別給付各原告如附表五之三所示之金額，及
各自應清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5.如附表五之一所示被告14至17應連帶分別給付各原告
11人如附表五之四所示之金額，及自各應清償之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6.如附表五之一所示被
告2、5各應分別給付各原告11人如附表七所示之金額，及自
各應清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如附表五之一所示被告3、4、9各應分別給付各原告11人
如附表五之六所示之金額，及自各應清償之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8.如附表五之一所示被告
7、8、10、11、12各應分別給付各原告11人如附表五之七所
示之金額，及自各應清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9.如附表五之一所示被告18、19各應分別
給付各原告11人如附表五之八所示之金額，及自各應清償之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10.如附表五
之一所示被告20至23應連帶分別給付各原告11人如附表五之
九所示之金額，及自各應清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為：如附表五之一所示被告自
本書狀送達之日起，按月各應分別給付原告11人如附表五之
三至五之四、附表七及附表五之六至五之九第B欄所示之金

額，及各自應清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55頁至第259頁）。

(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本件先位聲明1.2.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11人請求返還系爭地段541、542建號建物及其增建物占用系爭地段537、538地號土地之面積之價額為據。查系爭地段541、542建號建物第1層之層次面積分別為385.39、119.92平方公尺，附圖一即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民國109年8月20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097014687號函所附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1、A-2增建物部分面積分別為1.89、177.45平方公尺，此有系爭地段541、542建號建物登記謄本、附圖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7頁至第73頁、本院卷二第23頁）。是系爭地段537、538地號土地遭占用之面積應為684.65平方公尺（計算式： $385.39 + 119.92 + 1.89 + 177.45 = 684.65$ ），又系爭地段537、538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48萬836元，則本件先位聲明1.2.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地段537、538地號土地遭占用部分之價額應為3億2920萬4367元（計算式： 684.65×48 萬836元＝3億2920萬4367元）。至先位聲明3.請求被告13自系爭地段541建號及542建號建物遷出部分，核其目的無非係為取回系爭地段537、538地號土地，與先位聲明1.2.之訴訟利益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另先位聲明4.至10.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不併算其價額。綜上，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總計應為3億2920萬4367元。

(三)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本件備位聲明請求按月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係終期末確定之定期給付，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推定其存續期間為10年，又原告11人提出之附表五之三至五之四、附表七及附表五之六至五之九第B欄所請求金額總計為每月36萬6110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93萬3200元（計算式： 36 萬6110元 $\times 12 \times 10 = 4393$ 萬3200元）。

三、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億2920萬43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5萬6917元，原告11人起訴僅繳納1萬7335元，尚欠263萬958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11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11人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幸雪

附表：

編號	姓名
被告1	陳輝煌
被告2	楊尚祐
被告3	陳輝隆
被告4	陳彩鳳
被告5	楊尚勳
被告6	利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7	陳郭麗飾
被告8	陳昱星
被告9	楊娟娟
被告10	陳韻如
被告11	陳儀如
被告12	陳愛臨

(續上頁)

01

被告13	馬辣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被告14	張黎華
被告15	陳玉珊
被告16	陳世仁
被告17	陳世義
被告18	陳星伊
被告19	陳科維
被告20	張宗榮
被告21	張宗隆
被告22	張惠香
被告23	張美香